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台科〔2024〕12号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经科局、科技事业中心）、台州湾新区经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有关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攻坚行动，根据工作要求，市局组织编制了《台州市科技系统2024年度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和《台州市科技系统2024年度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计划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站位，进一步增强行动自觉性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加快监管方式转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率的重大改革，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

措。近年来，科技部门按照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提升科技行政执法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维护科技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作出了重要贡献。新形势下，各级科技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全面推进公正高效集成监管的关键性举措，持续完善相关事项编制、认领、公示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权威性，推动科技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二、加大融合力度，不断提升双随机监管集成度

市科技局在省级清单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各县（市、区）局要对照市级新版抽查事项清单和计划表，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细化编制本辖区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好“双随机”抽查各项目标要求，推动重点监管执法检查任务以双随机方式开展。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提高“跨部门双随机监管率”。各地在4月底前制定并公布计划，并要注重统筹性和协调性，避免重复检查和低质量检查。

三、强化清单管理，进一步夯实双随机监管工作基础

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将监管事项的落地应用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抓手，按照新版抽查事项清单中列明的双随机抽查事项，及时做好行政执法事项的更新维护工作，提高监管事项编制质量。要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均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抽查检查，进一步夯实新型监管机制基本手段。

四、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双随机监管各项任务

各级科技部门要认真对照全过程公正高效集成监管攻坚行动和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要求，借势借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质拓面，力争全年双随机抽查事项占比达到60%以上，跨部门双随机抽查占有所有双随机抽查检查的比例达到40%以上，双随机抽查检查占有所有行政检查的比例达到50%以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达到95%以上，掌上执法率达到95%以上。

各县（市、区）局要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研判，分析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市局将结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相关指标考核晾晒，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定期通报随机抽查事项负面清单落实和年度抽查计划任务实施等情况，并适时组织开展推进情况督导检查。

联系人：办公室祝雨萧；联系电话：8851057

- 附件：1.台州市科技系统2024年度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2.台州市科技系统2024年度行政执法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台州市科技系统 2024 年度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层级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1	对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行政检查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放通知; 2.随机抽取对象; 3.反馈检查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不符合条件,进行撤销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2	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营利性 & 非营利性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重点监管、联合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教育、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制定监管工作计划; 2.依法选定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作为检查对象; 3.会同教育、综合执法等部门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行政检查; 4.联合对违法违规开展科技类培训的行为进行查处; 5.教育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备案,并将严重失信单位纳入黑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责令相关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整改; 2.由教育行政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经营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3.由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备案工作,将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对严重失信单位纳入黑名单,限制其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层级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流程	监管结果
3	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科技成果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和人员、从事科研人员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1. 县级以上科技部门每年对产业化项目经费补助对象生产和销售情况进行抽查, 或技术成交合同进行抽查, 或对评估机构、技术交易中介机构进行走访抽查。 2. 反馈检查结果	1.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 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 责令改正, 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 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3.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由科技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 欺骗委托人, 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5. 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
4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省级, 市级, 县级	来华工作的外国人、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重点监管, 信用监管	1. 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监管计划; 2. 联合选定聘用外国人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 会同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对聘用外国人单位和外国人开展联合行政检查; 4. 联合对发现非法就业的行为进行查处; 5. 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并纳入诚信记录。	1. 由公安移民管理部门对非法就业的外国人采取强制措施,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2. 由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做出撤销许可决定, 将非法聘用外国人单位和非法就业外国人纳入诚信记录, 限制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备注: 若涉及机构改革调整的执法事项, 将按“三定”划转到相关部门负责

附件 2

台州市科技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数	抽查时间	关联信用风险规则要求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	省级计划及实施要求	市级计划及实施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	2024 年度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抽查检查	KJ04.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监管	定向	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线上核查	各地根据监管实际自行安排	11 月底前	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关联信用风险规则的具体要求	5% (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	省级不在执法平台设置统一的计划,由市级根据检查要求统筹安排	市局不作统一抽取,由各县市区局自行按规定抽取。	高新处	指导部门:省经信厅技创处

备注: 若涉及机构改革调整的执法事项, 将按“三定”划转到相关部门负责

